



#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2年7月刊



# 摘要

## 香港保监局

已就《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条例》的修订事宜向保险机构发出通知，该通知强调了“政治公众人物”、“受益所有人”和数字识别系统的修正。

6月27日

##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发布了一份关于监管机构使用关键指标评估保险公司行为的报告。本报告介绍了对IAIS成员进行的调查结果，调查内容涉及当前的监管方法和使用关键指标相关的挑战。

6月29日

## 国际证监会组织

发布《2022-23年加密资产路线图》，该路线图列出了FTF在未来12至24个月内的监管政策议程和部门工作计划，将重点关注加密资产市场和活动的政策工作，同时继续监测与更广泛的金融科技相关趋势和创新有关的市场发展。

7月7日

## 美联储

发表了一份关于网络安全和金融系统弹性的报告。这份报告涵盖了董事会有关网络安全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应对网络安全风险的活动；以及当前和新出现的网络安全威胁。

7月7日

## 欧洲央行

公布了其2022年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的结果。结果表明，尽管自2020年以来取得了一些进展，但银行还没有充分地气候风险纳入其压力测试框架和内部模型。

7月8日

## 美国财政部

就数字资产的发展和采用所带来的潜在机会和风险发布征求意见稿。该部门寻求有关数字资产的开发和采用以及金融市场和支付基础设施变化对美国消费者、投资者、企业和对公平经济增长的影响的意见、数据和建议。

7月14日

##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 - 7月重点监管活动

6月27日

发布其2021年年度报告。该报告详细介绍了SRB的工作，并强调了通过确保所有SRB的银行都是可处置的，在使欧洲银行业更加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单一处置委员会

7月5日

公布了其《金融稳定报告》。该报告阐述了FPC对英国金融体系稳定性的看法，并解释了为消除或减少风险而采取的行动。

英国央行

7月8日

发布《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2022）》。2021年，区域经济金融运行主要呈现区域协调发展格局不断优化、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等特点。

中国人民银行

7月8日

发布《2022年香港洗钱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ML/TF）风险评估报告》，介绍中国香港最新的洗钱及恐怖主义融资风险评估结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7月8日

发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明确了资本监管要求、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方法、并表资本监管范围、资本管理要求以及监管部门职责等五大方面内容。

中国银保监会

7月20日

发布《金融服务和市场法案》，该法案旨在根据英国脱欧后的市场调整金融服务监管；加强英国作为全球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并为消费者和企业提供更好的成果。

英国财政部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 561号](#)

监管机构：国家发改委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灵活采取多种方式，有效盘活不同类型存量资产。根据《通知》，对具备相关条件的基础设施存量项目，可采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盘活。对长期闲置但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资产，可采取资产升级改造与定位转型、加强专业化运营管理等，充分挖掘资产潜在价值，提高回报水平。另外，《通知》要求加快回收资金使用，对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跟踪监督，定期调度回收资金用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等情况，推动尽快形成有效投资。

##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指引》](#)

监管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家外汇管理局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小组发布《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指引》。该《指引》主要包括五大部分：

- 第一部分阐述汇率风险中性的内涵和意义；
- 第二部分介绍企业建立汇率风险管理制度的意义、原则、框架、评价方式等；
- 第三部分介绍人民币外汇衍生产品概念、适用场景和办理流程；
- 第四部分从大型企业（以国有企业为样本）和小微企业等不同市场主体视角，介绍了银行提供汇率风险管理服务的实践；
- 第五部分介绍套期保值会计的概念和核算方法等。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推广疫情防控保险 助力做好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2\) 598号](#)

监管机构：国家发改委

业务类型：COVID-19措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推广疫情防控保险 助力做好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推广疫情防控保险，助力做好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有关工作。《通知》鼓励开发完善复工复产综合保险方案和健康保险、货物损失险等疫情防控保险产品。支持引导保险机构共同参与，探索建立疫情防控保险共保体，增强承保能力，有效分担风险。

##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22年第24号](#)

监管机构：中国财政部 中国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公告》明确，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现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按照《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内地投资者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收益的个人所得税。

## [中国人民银行 香港证监会 香港金管局开展香港与内地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香港证监会 香港金管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监会、香港金管局发布联合公告，开展香港与内地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互换通”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后正式启动。“互换通”指境内外投资者通过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连接，参与两个金融衍生品市场的机制安排。

###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3号](#)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 规范信用卡息费收取；
- 切实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 转变粗放发展模式；
- 规范外部合作行为管理；
- 进一步推动信用卡线上服务便利化。

其中，《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提高信用卡息费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在合同中严格履行息费说明义务，以明显方式展示最高年化利率水平，并持续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客户息费负担，积极促进信用卡息费水平合理下行。针对信用卡分期业务，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明确最低起始金额和最高金额上限，统一采用利息形式展示分期业务资金使用成本，不得诱导过度使用分期增加客户息费。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2号](#)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明确了资本监管要求、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方法、并表资本监管范围、资本管理要求以及监管部门职责等五大方面内容。《办法》规定，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各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 （一）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
- （二）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
- （三）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借贷业务办法》的通知—深证上〔2022〕651号](#)

监管机构：深交所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借贷业务办法》的通知。通知提到，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做好债券借贷参与主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保障业务平稳运行。借贷双方应当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和对手方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业务集中度，开展业务前对对手方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准入管理并设置折算比例等风控指标，在债券借贷存续期持续了解对手方情况，及时采取合理措施控制风险，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报备。

###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为完善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建立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与识别机制，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保监会起草了《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办法》共四章二十条，包括总则、评估流程与方法、评估指标和附则。主要包括：

- 明确评估范围；
- 明确评估指标和权重；
- 明确评估的具体流程。

《办法》规定，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评估范围为我国资产规模排名前10位的保险集团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以及曾于上一年度被评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机构。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2022）》](#)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2022）》。2021年，区域经济金融运行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 区域协调发展格局不断优化，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
- 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制造业投资增长较快；
- 消费结构优化升级，外资外贸高速增长；
- 三次产业协同发展，新动能支撑作用强劲；
- 财政收入明显改善，财政支出对民生领域保障有力；
- 货币供应量与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稳固；
- 信贷结构稳步优化，积极助力高质量发展；
- 持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区域金融改革创新不断深化，金融对外开放积极推进；
- 金融机构资本实力增强，资产质量改善。

## [中国财政部发布《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22）72号](#)

监管机构：中国财政部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财政部发布《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办法》适用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商业保险公司（含国有实际控制商业保险公司）、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实质性管理的商业保险公司。其他商业保险公司可参照执行。《办法》对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制度进行了优化完善，指标体系从改革前的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偿付能力四类指标，调整为改革后的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发展质量、风险防控、经营效益四类，每类权重均为25%。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4号](#)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通知》对商业银行提出如下要求：

- 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提高互联网贷款风险管控能力，防范贷款管理“空心化”；
- 完整准确获取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贷后管理所需要的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其真实性；
- 主动加强贷款资金管理，有效监测资金用途，确保贷款资金安全，防范合作机构截留、挪用；
- 分类别签订合作协议并明确各方权责，不得在贷款出资协议中混同其他服务约定。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合作机构，限制或者拒绝合作；
- 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充分披露各类信息，严禁不当催收等行为。此外，还应加强对合作机构营销宣传行为的合规管理。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70号](#)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通知》共九条措施，主要从任务目标、重点领域、金融创新、帮扶政策、风险防范和监管协调等方面，对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出要求。其中，《通知》强调，银行机构要围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做好对抗疫救灾、新市民服务等金融保障。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保险机构要提升制造业企业风险保障水平，完善科技保险服务。保险资金要在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为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



**[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关于推动债券市场更好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54号](#)**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全国工商联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于7月22日发布关于推动债券市场更好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通知。通知指出：培育多元化投资者结构。完善有利于长期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各项制度，优化专项排名机制，鼓励商业银行、社保基金、养老金、保险公司、银行理财、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等加大民营企业债券投资。依法严肃查处欺诈发行、虚假信息披露、恶意“逃废债”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蓄意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发行人，依法依规限制其债券融资；支持奖励守信企业，各级工商联加强对守信典型的宣传引导，在相关推荐工作中优先重点推介。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关于进一步发挥资产证券化市场功能支持企业盘活存量资产的通知》—上证函\(2022\)1011号](#)**

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关于进一步发挥资产证券化市场功能支持企业盘活存量资产的通知》。《通知》主要包括：一是聚焦重点方向，创新拓展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方式。二是突出资产信用，加强完善资产证券化投资者保护机制。三是加大融资服务，优化强化资产证券化市场支持举措。《通知》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结合重点支持领域和行业的资产特性，明确适合证券化的存量资产范围，鼓励业务创新和募集资金用于再投资，支持企业利用PPP项目、知识产权等开展证券化。

**[中国人民银行、文化和旅游部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执行

7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明确六项措施，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通知》指出，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改善和加强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信贷服务。鼓励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贴息支持。《通知》提出，要进一步拓宽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渠道，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企业发行债券的支持力度。探索建立文化和旅游企业资产及产品评估体系，支持盘活文化和旅游企业资产。

**[中国银保监会、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工作方案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16号](#)**

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7月21日，中国银保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知目标将临港新片区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打造成为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的科技保险创新高地。聚焦产业链核心环节和价值链高端地位的科技创新，以重点布局带动全局，集聚发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绿色再制造、氢能源等前沿产业，为其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能的、有温度的保险服务，提升科技保险创新能力，促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 香港金管局就将气候风险纳入银行业监管的两年计划发布通知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最近对现有流程进行全面审查后发出通知，将气候风险纳入银行监管流程的两年计划。HKMA的两年计划包括以下主要措施：

- 将气候风险管理列作审慎监管会议常设议程；
- 更新CAMEL评级制度以及《监管政策手册》单元SA-1“基于风险的监管制度”；
- 就选定气候风险管理范畴进行专题审查；
- 将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纳入监管机构主导的压力测试框架内；
- 优化“绿色”评估框架；
- 持续检讨监管框架。

## 香港保监局发布关于修订与保险业相关的反洗钱法的通知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执行

香港保监局（IA）已就《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条例》的修订事宜向保险机构发出通知，该条例于2022年6月24日在宪报刊登，并将于2022年7月6日提交立法会。该通知强调了与保险业更相关的反洗钱法修正案：

- 修改“政治公众人物”（PEP）的定义——该修正案符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要求，并允许在处理不再被赋予重要公共职能的前政治公众人物时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 更好地将信托中“受益所有人”的定义与《税务条例》中“控制人”的定义保持一致——修正案澄清，就信托而言，它包括受托人、受益人和受益人的等级；
- 允许使用数字识别系统——这有助于在客户不在现场进行客户识别和验证的情况下进行客户尽职调查。

## 香港金管局出版第二十二期《投诉监察》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香港金管局（HKMA）已出版第二十二期《投诉监察》。最新一期就以下问题提供了指导：

- 与在线个人金融服务平台的业务合作关系——最近，HKMA注意到，针对人工智能的投诉有所增加，涉及其代理平台延迟向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专属礼品，以及有关客户是否符合相关礼品资格的争议。HKMA与有关认可机构跟进每个个案后，观察到认可机构的一些良好做法，例如在发现有关代理平台的潜在问题时，向投诉人提供适当协助，以及与其代理平台保持密切沟通；
- 防止贷款申请过程中的欺诈——HKMA注意到最近的欺诈案，受害者因全职或兼职工作或快速赚钱机会获得有吸引力的薪酬，并被引诱提供其个人数据，这些数据随后被骗子用于获取银行贷款。在HKMA的指导下，认可机构必须建立审慎的贷款批准程序，并对与执法机构和金管局建立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时不断演变的欺诈手法保持警惕。

## 香港交易所成立香港国际碳市场委员会

监管机构：香港交易所（HKEX）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交易所（HKEX）宣布成立香港国际碳市场委员会，首批成员包括中国香港、中国内地以及国际企业和金融机构，与香港交易所共同探索区域碳市场的发展机遇。此次合作聚焦建设国际碳市场，利用中国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推动中国香港、中国内地及其他地区实现碳中和目标，及投入发展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生态圈的进程。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知识和真知灼见将协助中国香港建设效率及成效兼备的国际碳市场，提供优越的市场基础设施、产品和服务。

[香港特区政府发布2022洗钱与恐怖主义融资风险评估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特区政府（HK SAR）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融资

香港特区政府（HK SAR）发布《2022年香港洗钱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ML/TF）风险评估报告》，介绍香港最新的洗钱及恐怖主义融资风险评估结果。研究结果如下：

- 考虑到证券业的洗钱威胁和脆弱性水平都被评估为保持在中等水平，证券业的洗钱风险仍然处于中等水平；
- 本地银行业继续面临被利用进行洗钱的高风险，这与中国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相称，也与国际上注意到的风险相一致。银行面临的最突出的洗钱威胁仍然来自欺诈、腐败和税务犯罪；
- 储值支付工具行业继续面临着被利用进行洗钱的中风险，这与国际上注意到的风险是一致的。对储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最主要的洗钱威胁仍然来自欺诈和非法博彩活动，主要集中在某些功能更强大、地域范围更广的产品；
- 保险业的洗钱风险评估为中低。

[香港金管局发布关于销售保障型投资连接寿险的指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了一份通函，为授权机构提供关于销售保障型投资连接寿险（PLP）的指导，重点是客户保护。该指引包括产品尽职调查、适合性评估和产品推荐、产品披露、录音和记录保存、管理监督和弱势客户。授权机构应：

- 进行充分的员工培训，以确保遵守指南和所有相关的监管要求；
- 聘请独立人士（如内部审计部门或外部顾问）对其政策、程序、控制和监测进行实施前的审查，以确保在从事销售保障型投资连接寿险之前遵守规定；
- 与香港金管局讨论其销售保障型投资连接寿险和实施前审查的细节。

[香港金管局发布《监管政策手册》单元IC-6「透过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共用个人信贷资料」的修订版](#)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监管政策手册》单元IC-6「透过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共用个人信贷资料」的修订版，明确授权机构在透过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共用个人信贷资料时应遵守的最低标准。对模块IC-6的修订主要是为了阐明香港金管局对参与提供消费信贷的授权机构的期望，即尽可能全面参与通过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下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通过信贷资料服务平台共享和使用消费信贷数据。

[香港金管局重申对《全球外汇市场准则》的承诺声明](#)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香港金管局（HKMA）已宣布延续其对《全球外汇市场准则》的承诺声明。金管局重申声明，表明其在担任外汇市场的市场参与者时遵守守则的承诺，并指出全球外汇管理委员会已于2021年7月15日公布守则的最新版本。《全球外汇市场准则》是一套适用于全球外汇市场的良好行为准则，旨在提供共同指引以提高批发外汇市场的操守和有效运作。该准则由包括香港在内的多个地区的中央银行及市场参与者合作制定，于2017年首次发布。

[香港金管局发布《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实务守则第LFIR-1章（处置规划-处置中的流动性及融资）和RA-1（金融监管授权机构作为处置机制当局的运作独立性）](#)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通告通知认可机构，已敲定并发布新的《处置机制》实务守则第LFIR-1章：处置规划-处置中的流动性及融资。HKMA在2022年初就LFIR-1草案进行了行业咨询。该章根据《处置机制》实务守则（FIRO）发布，阐述了HKMA对人工智能在正常业务中应具备的能力和安排的期望，以解决如果人工智能无法评估流动性和融资需求以及获取处置资金时可能出现的有序处置障碍。此外，HKMA还发布了第RA-1章的更新版本：金融监管授权机构作为处置机制当局的运作独立性，以反映金管局处置办公室自成立以来报告关系的某些变化。



## 香港证监会发布《2021年资产和财富管理活动调查》，重点关注行业的持续弹性和近期发展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证监会（SFC）公布了《2021年资产和财富管理活动调查》，涵盖在中国香港提供信托服务的持牌公司、银行、保险公司和公司的资产和财富管理活动。调查指出，截至2021年底，管理资产同比增长2%，与2020年相比，2021年净资金流入增长6%。调查还指出了一些最新发展：

- 促进中国香港资产及财富管理业的发展；
- 加强监管制度，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
- 促进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的发展；
- 应对市场变化，保护投资者利益。

## 香港金管局与数码港合作推动反洗钱合规科技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香港金管局（HKMA）与数码港于7月21日合办第二次反洗钱合规科技实验室（AMLab）。AMLab是金管局“金融科技2025”策略的一部分。参与此次AMLab的五间中小型银行与科技专家合作：

- 针对重要但重复的反洗钱工作流程中的常见痛点，例如在开户时的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
- 就常见痛点探索可行的科技方案，并构思采用「易用科技」的商业用例；
- 获得使用相关科技的实践经验，并就个别情况探讨合适的潜在用例。

## 香港银行公会更新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常见问题

监管机构：香港银行公会（HKAB）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香港银行公会（HKAB）发布关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修订后的常见问题解答（FAQs）。FAQs增加了问题74，讨论了授权机构被执法机构告知某些交易具有较高的洗钱或恐怖融资风险时应当采取的措施。

## 香港金管局发布第七期《合规科技应用实务指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第七期《合规科技应用实务指引》，重点介绍帮助银行管理第三方监测和风险管理（TPRM）的合规科技（Regtech）解决方案。第七期涵盖的领域包括：

- 中国香港银行在TPRM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以及采用TPRM regtech解决方案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 针对银行采用TPRM regtech解决方案的实际实施指导，包括战略和运营模式、人员和能力、治理和组织以及技术和数据；
- 关于采用TPRM regtech解决方案的两个用例（基于云的TPRM平台和自动化剩余风险评估），讨论了每种解决方案的挑战、解决方案和关键成功因素。

## 香港金管局更新授权最低标准指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已在政府宪报刊登其指引《最低授权标准》的更新版本，以取代之前于2020年7月10日发布的版本。修订后的指引包含以下方面的更新：

- HKMA在评估认可机构的拟议董事及行政总裁是否合适时会考虑的因素，包括与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指引，以及与董事有关的时间承诺及潜在利益冲突；
- 对行政人员的要求；
- 期望维护足够的管理信息系统，以支持处置中的运营连续性以及与处置规划相关的其他指导；
- 机构的风险治理和合规文化在评估其是否谨慎和有能力开展业务时的重要性。

##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密资产风险的审慎处理的第二次咨询报告](#)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巴塞尔委员会（BCBS）发布了关于银行加密资产风险的审慎处理的第二次公开咨询。该咨询建立在委员会2021年6月的咨询中提出的初步建议和从利益相关方收到的答复的基础上。咨询文件的内容包括：

- 标准文本：制定具体的标准文本，以新章节的形式纳入《巴塞尔框架》；
- 细化分类条件；
- 确认某些第2组加密资产（不符合任何分类条件）的套期保值；
- 取消了会计分类的联系；
- 对操作风险进行了澄清；
- 对流动性规则的应用进行细化；
- 对第2组风险进行限制，引入风险限制，这首先将银行对第2组加密资产的总风险限制在一级资本的1%。

##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就执行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虚拟资产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标准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更新](#)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就其关于虚拟资产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标准实施情况进行了针对性更新，重点关注FATF的转移规则。报告以FATF前两次实施情况审查为基础，简要介绍了各国遵守FATF建议15及其释义的最新情况。报告特别关注FATF的转移规则，以回应FATF于2021年6月发布的调查结果，即各国和私营部门在这一领域面临特殊挑战。此外，报告还收录了相关的新兴风险和市场发展，包括去中心化金融（DeFi）、非同质化通证（NFT）和非托管钱包。

##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关于监管机构使用关键指标评估保险公司行为的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发布了一份关于监管机构使用关键指标评估保险公司行为的报告。本报告介绍了对IAIS成员进行的调查结果，调查内容涉及当前的监管方法和使用关键指标相关的挑战。它包括：

- 监管机构收集的指标数量和类型；
- 监管机构使用行为指标的目的；
- 监管机构面临的挑战。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年度报告和经济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在2022年6月26日的年度股东大会之后，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其年度经济报告和年度报告。年度报告重点介绍了国际清算银行为实施国际清算银行2025创新战略和应对央行面临的挑战（包括新冠肺炎的影响）而采取的步骤；通货膨胀高于预期；以及乌克兰战争的影响。根据国际清算银行2022年年度经济报告，各国央行的首要任务是恢复低而稳定的通货膨胀。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他们应该尽量减少对经济活动的冲击，从而维护金融稳定。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跨境支付框架的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表了一份题为“互连的支付系统和应用程序接口的作用：跨境支付的框架”的报告。该报告提供了一个框架，以帮助支付系统运营商和监管机构了解和评估互连安排的好处、挑战和风险。它还概述了互连安排的重要趋势以及支付系统对应用程序接口的采用情况。

##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2022-23加密资产路线图](#)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金融科技工作组 (FTF) 发布了《2022-23年加密资产路线图》。该路线图列出了FTF在未来12至24个月内的监管政策议程和部门工作计划。FTF在最初12至24个月的运营中，将重点关注加密资产市场和活动的政策工作，同时继续监测与更广泛的金融科技相关趋势和创新有关的市场发展。FTF已经设立了两个工作流程，重点是加密和数字资产和去中心化金融。每个工作流程的目标是在2023年底前发布一份包含政策建议的报告。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宏观金融稳定框架和外部金融状况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 (BI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 (BIS) 发表了一份关于宏观金融稳定框架和外部金融状况的报告。该报告概述了宏观金融稳定框架的主要特征，这些特征可以持久地保障宏观金融稳定，并特别强调如何处理与全球金融状况起伏相关的风险。宏观金融稳定框架在一个整体框架内将货币、财政和宏观审慎政策与外汇干预和资本流动管理措施相结合。其目的是防止宏观经济和金融力量的相互作用破坏宏观经济和金融稳定。

##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发布关于弥合数据差距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 (NGF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 (NGFS) 发布了关于弥合数据差距的最终报告。这份最终报告提供了具体的NGFS政策建议--围绕进展报告的组成部分--以改善气候相关数据的可用性、质量和可比性，从而进一步推动三个组成部分的进展。缩小这些差距和加强气候信息架构 (数据、分类、披露) 对于监测和定价气候变化给金融部门带来的风险，以及促进资助向绿色经济过渡所需的私人可持续金融市场至关重要。

##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关于全球法人识别编码采用的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发布了一份报告，探讨了改善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LEI) 采用的选项，特别是用于跨境支付。该报告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在跨境支付中推广使用LEI的建议，并强调了LEI在支持直通式交易程序和协助了解您的客户 (KYC) 方面的潜在好处。

##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新加坡担任主席国期间 \(2022-2024年\) 的目标](#)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发布了新加坡担任主席国期间 (2022-2024年) 的FATF目标。新加坡担任主席国期间将重点关注：

- 加强资产追回；
- 打击网络犯罪的非法融资；
- 提高全球反洗钱措施的有效性；
- 加强与类似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区域机构的伙伴关系。

此外，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将继续完成其重点工作——识别和分析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方法和趋势，制定和完善FATF标准，以及评估和支持对全球网络内国家的评估。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大科技相互依赖性的金融稳定研究所文章](#)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 (B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清算银行 (BIS) 发布了一份题为“大科技的相互依赖性--政策盲区”的金融稳定研究所文章。以及随附的执行摘要。文章评估了大型科技企业商业模式固有的相互依赖性，概述大型科技企业如何提供金融服务的监管影响。它进一步强调了金融监管机构在如何应对相关风险方面所拥有的工具。

##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2022年应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路线图进展报告

监管机构: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业务类型: 气候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发布了首份金融稳定委员会应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路线图的年度进展报告。该报告评估了标准制定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在路线图协调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概述了需要进一步注意的领域, 并在必要时对路线图的详细行动进行了更新。路线图的四个方面都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 企业层面的披露: 新成立的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ISSB) 公布了两个征求意见稿, 分别是关于气候和一般可持续性相关的披露标准, 这是一个里程碑式的事件;
- 数据层面: 继续努力更广泛地提高气候相关数据的可用性和跨境可比性;
- 漏洞分析: 工作在三个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利用现有工具进行不断监测、制定概念框架和进一步开展情景分析;
- 规管和检查措施及工具: 标准制定机构及相关国际机构已完成或正在实施多项措施, 包括针对银行、保险及资产管理行业的监管风险管理预期及监管指引。

##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其主席致G20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的信函

监管机构: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业务类型: 金融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主席Klaas Knot在7月15日至16日的会议前致函G20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这封信表明, 经济增长放缓、通胀上升和全球金融状况趋紧的结合可能会凸显全球金融体系中先前存在的脆弱性或引发新的脆弱性。特别是: 主权国家、非金融企业和家庭的负债率上升; 非银行金融中介的流动性错配; 以及影响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EMDEs) 的金融条件收紧。信中强调, 随着新冠疫情不断好转, 在国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重建宏观审慎政策空间非常重要。信中概述了来自大宗商品市场的风险, 并指出金融稳定委员会正在分析大宗商品市场的金融问题, 并密切监测大宗商品市场对更广泛的全球金融体系的可能溢出效应, 这是其持续监督的一部分。

##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关于稳定币安排的最终指南

监管机构: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 国际证监会组织 (CPMI IOSCO)

业务类型: 系统/货币稳定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 (CPMI) 和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发布了最终指南, 确认稳定币安排应遵守支付、清算和结算系统的国际标准。CPMI和IOSCO指出, 鉴于稳定币安排的新颖性和复杂性, 该指南详细阐述了与以下相关的方面: 治理、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以及结算终局性和金钱结算。该指南还提供了帮助监管机构确定稳定币安排是否具有系统重要性的考虑因素。

##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支持恢复公平和应对金融行业在新冠疫情下创伤影响的退出战略

监管机构: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业务类型: 金融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公布了一份退出战略, 以支持恢复公平, 并应对新冠疫情的创伤在金融行业造成的影响。本报告从金融稳定的角度和金融系统为强劲和公平的增长提供资金的能力来考虑退出战略。它主要反映了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验。报告认为, 一个有弹性的全球金融体系是应对这些新挑战的必要前提, 同时, 防止与新冠疫情相关的金融稳定影响和有效防止对可持续发展的长期创伤影响, 需要有效的国内政策来遏制跨境溢出效应, 解决债务积压问题。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金融稳定研究所对存款保险公司在资助银行失败管理方面的制约因素的见解文章

监管机构: 国际清算银行 (BIS)

业务类型: 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 (BIS) 金融稳定研究所 (FSI) 发表了一篇题为《支付成本计算: 存款保险公司在为银行倒闭管理提供资金方面的制约因素》的见解文章。该文章分析了13个司法管辖区样本中存款保险公司财务支持所附带的数量限制, 并发现它们的设计、严格性和系统性例外的可用性存在显著差异。在这些观察的基础上, 本文提供的结论可能有助于政策制定者对他们在银行倒闭管理中使用存款保险基金的方法进行基准测试。



##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密资产活动的国际监管和监督的声明](#)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在该声明中指出，加密资产和市场必须在国内和国际层面受到与其构成的风险相称的有效监管和监督。它呼吁稳定币和加密资产在适用法规去解决这些资产带来的风险的情况下遵守相关的现有要求。它还呼吁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在任何时候都遵守其运营所在辖区的现有法律义务。最后，它强调了金融稳定委员会将推进对无担保加密资产和稳定币的监管和监督工作，以及分析去中心化金融的金融稳定影响。

## [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发布关于跨境支付的中央银行数字货币准入和互操作性的选项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银行 (BIS IMF W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清算银行 (BIS)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 (CPMI)、国际清算银行 (BIS) 创新中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发布了关于跨境支付的中央银行数字货币 (CBDCs) 的准入和互操作性的选项报告，其中强调CBDCs目前有一个关键的好处，就是能够在初始开发阶段就考虑跨境功能。报告还列出了：分析跨境CBDC安排的标准、CBDC准入和互操作性的潜在选择、实施挑战以及未来工作的考虑。

##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表了关于交易场所和市场中介机构运营弹性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发布了关于新冠疫情期间交易场所和市场中介机构运营弹性的最终报告。该报告：

- 总结了 IOSCO 和其他国际组织现有的一些运营弹性工作；
- 概述新冠疫情如何影响受监管实体；
- 检查受监管实体在新冠疫情期间面临的主要运营风险和挑战；
- 在IOSCO和其他国际组织现有的运营弹性原则和指导的基础上，提供更多的意见并确定从新冠疫情中吸取的教训。

##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关于数据保护、技术和私营部门信息共享的报告](#)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发布了一份题为“打击金融犯罪的合作：数据保护、技术和私营部门信息共享”的报告。该报告旨在帮助司法管辖区根据数据保护和隐私 (DPP) 规则，负责任地加强、设计和实施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信息协作举措。报告探讨了全球反洗钱 (AML)、反恐怖融资 (CFT) 和打击扩散融资的要求，以及负责任的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如何有助于这些要求的有效实施。

## 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根据2019年行政命令修订全球恐怖主义制裁条例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融资

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在通过一项修订《全球恐怖主义制裁条例》的最终规则，以实施2019年9月9日的反恐行政命令。该修正案涉及行政实践和程序、银行、银行业务、资产冻结、信贷、出口、外贸、处罚、报告和记录保存要求、制裁、安全、服务和恐怖主义。

##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关于探讨信用卡额度下降对消费者影响的新报告

监管机构：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发布了一份新报告，描述了在经济大衰退期间和新冠疫情开始时信用卡公司频繁地降低信用额度的情况。以下内容是主要发现：

- 大部分信用额度降低与最近的信用卡拖欠没有关系；
- 信贷额度下降导致可用信贷的急剧减少；
- 信贷使用率上升；
- 信用额度降低往往与信用评分的下降相吻合；
- 次级借款人的信贷余额仍然很低。

##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关于在公司使用个人数据时保护隐私的警示

监管机构：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发布了一项法律解释，以确保使用和分享信用报告和背景报告的公司符合在《公平信用报告》许可范围内。CFPB的新咨询意见明确指出，信用报告公司和信用报告使用者有保护公众数据隐私的特定义务。该公告还提醒相关实体对某些不当行为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 美国财政部就数字资产的可靠发展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TD）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美国财政部（TD）就数字资产的发展和采用所带来的潜在机会和风险发布征求意见稿。特别是，该部门寻求有关数字资产的开发和采用以及金融市场和支付基础设施变化对美国消费者、投资者、企业和对公平经济增长的影响的意见、数据和建议。这些主要的政策目标是：

- 保护美国的消费者、投资者和企业；
- 保护美国和全球金融稳定，减轻系统性风险；
- 减轻滥用数字资产造成的非法金融和国家安全风险；
- 加强美国在全球金融体系以及技术和经济竞争力方面的领导地位，包括通过可靠地发展支付创新和数字资产；
- 促进获得安全且经济适用的金融服务；
- 支持技术进步，促进可靠地研发和使用数字资产。

## 美联储发布关于网络安全和金融系统弹性的报告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美联储（FED）发表了一份关于网络安全和金融系统弹性的报告。这份报告涵盖了董事会有关网络安全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应对网络安全风险的活动；以及当前和新出现的网络安全威胁，包括恶意软件的形式和供应链风险。鉴于金融服务业高度互联的性质及其对关键服务提供商的依赖，金融系统的所有参与者都面临网络威胁。不断增加的持续威胁增加了金融部门内恶意网络活动的可能性。这些威胁可能导致同时影响金融服务业的一个或多个参与者的事件，并产生潜在的系统性后果。

## [美联储发布关于中低收入社区的社区再投资法下的信贷、贷款购买和抵押信贷的系列讨论文章](#)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联储（FED）发布了关于中低收入社区的社区再投资法下的信贷、贷款购买和抵押信贷的讨论系列讨论文章。根据《社区再投资法》（CRA），银行可以通过向中低收入社区（LMI）贷款或购买他人贷款来履行其满足当地信贷需求的义务。本文评估了给予CRA购买信贷是否通过提高LMI贷款的流动性而达到了增加LMI信贷有效性的预期效果。使用断点回归方法的分析表明，CRA在不影响LMI发放的情况下增加了贷款购买。取而代之的是，银行购买的贷款暂时从政府资助的企业转移，这对CRA打算帮助的社区几乎没有好处。

### [英国金融申诉服务有限公司发布2021至2022年的年度投诉数据和分析](#)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申诉服务有限公司（FOS）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申诉服务有限公司（FOS）发布了2021至2022年的年度投诉数据和分析。投诉数据显示，上一个财政年度，有关“授权”欺诈的投诉增加了约五分之一，收到的投诉近9370起，而2020至2021年度为7770起。行政管理和客户服务问题在客户遇到的问题中名列前茅，有超过35,000宗针对金融企业的投诉被提交给金融申诉专员，其中包括银行和信贷部门的近25,000宗。FOS还发布了关于2020至2021年度收到的投诉的评论和见解，包括对银行和信贷、借贷、保险和投资的分析和案例研究。

###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制定受监管公司的和解方法](#)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关于其对受监管公司和解方法的最终指南22/4（FG 22/4）。和解方法是指公司与其债权人和/或股东之间的安排，可用于重组公司或集团结构。FG 22/4明确了FCA根据其保护消费者和市场完整性的法定目标而采取的和解方法。FCA旨在帮助企业了解所需的信息以及在决定是否采取和采取什么行动时考虑的因素。

### [英国央行发布金融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央行（BOE）的金融政策委员会（FPC）公布了其《金融稳定报告》。该报告阐述了FPC对英国金融体系稳定性的看法，并解释了为消除或减少风险而采取的行动。关于2022年的年度周期性情景（ACS），该报告建议英国央行于2022年9月开始进行ACS压力测试。ACS将测试英国银行系统对英国和全球经济同时出现的经济加剧衰退、实际收入冲击、资产价格大幅下跌和全球利率上升、以及不当行为成本压力等方面的弹性。

###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发布2021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发布了其2021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列出了2021至2022年的亮点，包括：有效执行、提高安全性、打击诈骗、维持现金使用、未来监管的基础、银行卡的替代品、帮助零售商家以及战略方针。战略方针方面，PSR将与利益相关方合作，制定并启动其五年战略。这说明了其期望的结果以及关注的优先领域。这也证实了监管机构支持新的支付方式的工作，因为加密货币在支付中变得越来越重要。新的战略、分析和监测部门将确保公共安全审查充分利用数据和证据支持其工作，从而有效地集中资源。

### [英国财政部发布《金融服务和市场法案》](#)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财政部（HMT）于2022年7月20日发布了《金融服务和市场法案》（以及解释性说明），并将其提交议会。该法案旨在根据英国脱欧后的市场调整金融服务监管；加强英国作为全球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并为消费者和企业提供更好的成果。该法案将：

- 实施未来监管框架（FRF）审查的结果；
- 保持英国作为开放和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
- 利用金融服务创新技术的机会；
- 增强英国市场的竞争力，促进资本的有效利用；
- 支持升级议程，促进金融包容性和消费者保护。



## [英国金融市场管理局发布关于ESG的聚焦回顾](#)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市场管理局（FMS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英国金融市场管理局（FMSB）发布了一份聚焦回顾，审查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级。聚焦回顾旨在提高ESG评级方法和数据收集过程的透明度，增强对ESG评级的理解，并促进批发金融市场中评级提供商之间的可比性。

## [英国央行和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数据收集联合转型计划](#)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BOE）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央行（BoE）和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与行业联合转型计划的初步建议，以改变英国金融行业的数据收集及其对这些建议的回应。联合转型计划有三个目标：

- 确定使用数据的机构和提供数据的行业参与者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 设计和测试解决这些问题的新方法和解决方案；
- 考虑解决方案开发和交付的商业案例。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根据支付服务指令报告支付欺诈数据的决定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EB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EBA) 发布了一项关于主管当局根据支付服务指令 (PSD2) 报告支付欺诈数据的决定。监管机构必须按照EBA欺诈报告指南中的规定，通过欧洲集中数据基础设施 (EUCLID) 并根据EBA数据点模型 (DPM) 向EBA报告PSD2下的支付欺诈数据。该决定提供了一种简化的工作流程安排，欧洲央行 (ECB) 可以代表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符合EUCLID决定中规定的规范的数据。

## 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已就加密资产市场监管达成政治协议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 欧洲议会 欧盟理事会 (EC EP EU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盟委员会 (EC)、欧洲议会 (EP) 和欧盟理事会 (EUC) 已就加密资产市场监管 (MiCA) 达成政治协议。这些公告强调了以下几点共识。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 (CASP) 需要获得授权才能在欧盟境内运营。监管机构将被要求在三个月的时间内发布授权，并定期向欧洲证监会传输有关最大CASP的相关信息。重要的CASP也将被要求披露其能源消耗。不可替代代币 (NFT) 将被排除在MiCA的范围之外，除非它们属于现有的加密资产类别。欧盟委员会将在18个月内评估这一点，如有必要，通过立法提案，建立非金融交易制度。政治协议须经EUC和EP批准，然后才能通过正式的通过程序。

## 欧盟理事会发布关于反洗钱法条例的说明

监管机构：欧盟理事会 (EUC)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融资

欧盟理事会 (EUC) 发布了一份关于建立反洗钱机构的条例 (AMLA条例) 的说明。该说明列出了《反洗钱法》条例的提案。在其提案中，该委员会授权该机构直接监督某些类型的信贷和金融机构，包括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如果它们被认为有风险的话。它还委托管理局监督多达40个集团和实体，并确保在其监督下完全覆盖内部市场。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2021监管活动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 (EIOP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 (EIOPA) 发布了关于2021年监管活动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强调了这一年取得的最重要的可交付成果，包括审查监管趋同领域的优先事项，以评估新兴市场从审慎和商业监管的角度来看未来的挑战。EIOPA发布了两项监督声明。一份是关于企业自身的风险和偿付能力评估，重点是对企业内部流程的监督，这些流程对于检测可能由疫情引起的风险状况变化是必要的。第二份是关于违反偿付能力资本要求时的监督做法和期望。在2021年，EIOPA还从监管趋同的角度关注新的领域，如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监管技术和保险分拆资产组合的监督。对于2022年，EIOPA已经发布了监管趋同计划，将共同的监管文化和工具、内部市场和公平竞争领域的风险以及对新兴风险的监管作为重点领域。

## 单一处置委员会发布2021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 (SR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单一处置委员会 (SRB) 已发布其2021年年度报告。该报告详细介绍了SRB的工作，并强调了通过确保所有SRB的银行都是可处置的，在使欧洲银行业更加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SRB的重点是实施银行复苏和处置指令 (BRRD II)、继续建立单一处置基金 (SRF) 和持续监控银行等领域。SRB还致力于危机准备和微调现有的解决计划。

## 欧洲央行发布2022年气候风险测试的结果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 (EC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央行 (ECB) 公布了其2022年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的结果。结果表明，尽管自2020年以来取得了一些进展，但银行还没有充分地将气候风险纳入其压力测试框架和内部模型。该测试是ECB气候路线图的一部分，收集了定性、定量的信息，以评估银行业的气候风险准备情况并收集处理气候相关风险的最佳实践。

## 欧洲证监局发布第四份关于中央对手方压力测试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局（ES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证监局（ESMA）发布了第四份关于中央对手方（CCP）压力测试的报告。报告列出了测试结果，并确认了在测试的场景和实施的框架下，欧盟以及第三国二级中央对手方对信贷、集中度和操作风险的总体抵御能力。压力测试还确定了一些中央对手方可能需要加强其风险管理框架的领域，或者应优先开展进一步的监督工作的领域，包括集中度和操作风险。

## 欧洲央行发布关于欧洲金融市场气候风险定价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央行（ECB）发表了题为“欧洲金融市场的转型与物理气候风险定价：基于文本的方法”的工作文件。工作文件研究了欧元区股票市场中存在的物理和转型气候风险溢价。它还考虑了投资者可以使用哪些指标来代表公司面临的物理风险或转型风险。

## 欧洲证监局发布关于《金融工具市场指令II》中产品治理要求指南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局（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局（ESMA）发布了一份关于审查其《金融工具市场指令II》（MIFID II）产品治理要求指南的咨询文件。咨询文件中的主要建议包括：

- 产品兼容的任何可持续性相关目标的规范；
- 按每个产品集群而不是单个产品确定目标市场的做法（聚类法）；
- 在经销商认为可以在非针对性推荐销售下分销更复杂的产品时，确定兼容的分销策略；
- 产品的定期审查，包括比例原则的应用。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关于在保险分销指令下的适用性评估中整合可持续性偏好的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关于在保险分销指令（IDD）下的适用性评估中整合可持续性偏好的指南。EIOPA提供以下方面的指导：

- 如何帮助客户更好地理解“可持续性偏好”的概念及其投资选择；
- 如何从客户那里收集关于可持续性偏好的信息；
- 如何根据可持续财务披露条例（SFDR）下的产品披露，将客户偏好与产品相匹配；
- 为确保基于保险的投资产品的适用性，需要做出哪些安排；
- 为基于保险的投资产品（IBIP）提供建议的保险中介机构和保险企业所需的可持续金融相关培训和能力。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分析了大额风险敞口制度中特定豁免的使用情况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关于使用大额风险暴露制度中某些豁免的报告。该报告从不同角度分析了银行对各种豁免的使用，并量化了可能取消个别豁免的影响。总体而言，报告显示，一些已评估的豁免在欧盟范围内广泛使用，它们的取消将产生重大影响，而其他豁免在欧盟范围内广泛使用，但它们的取消不会产生重大影响。EBA从不同角度评估了各成员国各种豁免的使用情况：豁免的大额风险敞口数量；使用豁免的机构数量；豁免的风险敞口总额。

## [澳大利亚证监会就重新制定零售场外交易衍生品发行人财务要求的类别指令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已就修改其针对零售客户场外交易（OTC）衍生品发行人的财务要求的类别指令提议发布了一份咨询意见。根据当前的类别令（[CO 12/752]），财务要求旨在确保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被许可人有足够的财务资源，以按照《2001年公司法》（Cth）经营其业务，并管理场外交易衍生品市场固有的运营风险。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加强薪酬和银行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启动了两个独立的咨询，以提高金融系统内的透明度和市场秩序。一个咨询的重点是对受APRA监管的所有银行、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提出的新的薪酬披露和报告要求，而另一个咨询的重点是APRA更新银行审慎披露的建议，以符合国际标准和新的银行资本框架。

##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发布《澳大利亚诈骗影响数据汇编报告》](#)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发布《澳大利亚诈骗影响数据汇编报告》，报告显示，尽管政府、执法部门和私营部门识破的诈骗活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但澳大利亚人在2021年因诈骗造成的损失突破了最高记录，高达20多亿澳元。投资诈骗是2021年诈骗类型的第一名，高达7.01亿澳元，紧随其后的是到支付信息修改诈骗，高达2.27亿澳元。

## [澳大利亚证监会为短期信贷和持续信贷合约下达产品干预令](#)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已使用立法工具对向零售客户发放短期信贷和持续信贷合约下达产品干预令。ASIC的命令于2022年7月15日生效。这些命令禁止提供短期信贷和持续信贷合同，这些合同涉及向零售客户收取不合理的高费用，超过《国家信贷法》第6（1）和6（5）条规定的成本上限。这些干预令将保护零售客户免受掠夺性放贷行为的影响，并防止信贷提供者就小额信贷收取不合理的费用。这仍是ASIC关注的一个领域，在信贷环境收紧的情况下，这仍将是优先考虑的问题。



## [新加坡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续签双边货币互换协议](#)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新加坡金管局（MAS）和中国人民银行（PBOC）宣布将双边货币互换协议（BCSA）续签五年，直至2027年。根据该安排，新加坡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获得对方货币的流动性，以支持贸易和投资融资，并稳定金融市场。在新加坡和中国经营的金融机构将分别获得3000亿元人民币和650亿新元的流动性。

##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2021-2022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其年度报告，概述了其在2021-2022财年的活动和成就。其中还包括MAS的财务报表以及MAS主席Tharman Shanmugaratnam的致辞。年度报告分为以下章节：

- MAS成立50周年；
- 宏观经济和金融稳定；
- 稳健而有弹性的金融中心；
- 负责任和值得信赖的金融中心；
- 创新和包容性金融中心；
- 绿色金融体系。

##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金融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2022年6月的金融稳定报告，报告指出：

- 由于发生在欧洲战争、各国央行为应对持续高通货膨胀而提前实施的货币政策正常化以及新冠肺炎的多波爆发，全球经济前景不确定；
- 尽管面临全球溢出的挑战，但印度经济仍在复苏的道路上，尽管通胀压力、外部溢出和地缘政治风险需要仔细处理和密切监测；
- 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都有足够的资本缓冲来抵御冲击。2022年3月，商业银行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比率（CRAR）升至16.7%的新高，而其总不良资产总值比率（GNPA）降至5.9%的六年低点；
- 信贷风险的宏观压力测试表明，即使在严重压力情景下，商业银行也能够遵守最低资本要求。

##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关于非银行支付系统运营业务的事先批准和通知的要求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关于非银行支付系统运营商（PSO）业务的要求，这些要求需要RBI的事先批准，包括：

- 接管或获得控制权，这可能会或不会导致管理层的变化；
- 将支付活动出售或转让给未获授权从事类似活动的实体。

此外，非银行支付系统运营商应在15个日历日内通知RBI发生以下事件：

- 管理层和/或董事的变化；
- 出售或转让支付活动给一个被授权从事类似活动的实体。

##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支付系统报告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一份印度支付系统基准的报告，提供了印度与其他主要国家在支付生态系统的定位比较。本评估的重点如下：

- 印度在大额支付系统和快速支付系统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处于领先地位，这促进了数字支付的快速增长；
- 自上次评估以来，印度在可用于账单支付的数字支付选项、公共交通工具的售票系统、跨境汇款的可用渠道以及支票使用量的下降方面取得了进步；
- 在接受基础设施方面还有改进的余地；
- 与2019年的评估相比，印度在涉及流通货币的一些参数方面的评级下降，原因是在COVID-19期间对现金作为价值储存的需求增加，以及2020年经济增长的放缓。

## 印度储备银行与印尼央行签署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在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期间，印度储备银行（RBI）和印尼央行在印尼巴厘岛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根据该谅解备忘录，印度储备银行和印尼央行承诺深化关系，并加强中央银行领域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包括支付系统、支付服务的数字创新以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监管框架。谅解备忘录将通过政策对话、技术合作、信息交流和联合工作来执行。

##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2024年气候压力测试讨论文件](#)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了一份讨论文件，其中列出了2024年全行业气候风险压力测试（CRST）工作的拟议框架和要素。尤其，这项工作旨在为金融部门达到以下成果：

- 量化金融机构对气候变化的风险及其因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造成的潜在损失；
- 促进金融机构在建模和衡量气候相关风险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其整体气候风险管理工具的一部分；
- 为金融机构提供有用的见解，以加强当前的压力测试做法，以纳入与气候相关的风险；
- 启动金融机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管理这些风险的战略和长期计划进行讨论；
- 确定金融机构为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这些行动可能产生的潜在系统性风险，包括对经济的可能溢出效应；
- 查明金融机构当前面临的差距和挑战，为未来的集体行动计划提供信息；
- 加快金融机构的数据收集，提升数据质量，以管理气候相关风险。

##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有关银保合作的政策文件](#)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银保合作的政策文件。政策文件载列有关安排的政策要求和指引，旨在加强银保合作作为一个有效渠道，并进一步加强现有的保障措施，以确保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相关要求现已扩展到银保合作的合作伙伴。

##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金融机构气候相关财务披露特别工作组应用指南](#)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马来西亚央行（BNM）宣布，气候变化联合委员会（JC3）发布了金融机构气候相关财务披露特别工作组（TCFD）应用指南。本指南意在促进独立的气候报告，而意在鼓励金融机构在适当的情况下将与气候相关的数据与其他金融和非金融数据一起纳入其报告。本指南还考虑到不同的规模、复杂性、成熟度、偏好和做法，根据马来西亚金融机构的情况进行了调整。例如，本指南提供了本地和国际惯例的例子，旨在考虑到金融机构的不同成熟度和准备情况，以便其按照TCFD的建议进行披露。全球性的做法将成为马来西亚金融机构的基准，使其在气候治理和披露方面达到更强的水平。

## [马来西亚证监会审计监委会发布2021年度检查报告](#)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马来西亚证监会（SCM）审计监委会（AOB）已发布其2021年度检查报告。该报告强调了AOB在2021年对多家审计公司进行检查的主要结果，包括选定的合伙人和审计项目。AOB建议审计师提高对不可预测商业环境产生的风险的警惕性，并解释说，应将重点放在欺诈风险、关联方交易和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等领域。

## 泰国央行发布货币政策委员会和金融机构政策委员会的会议结果

监管机构：泰国央行（BOT）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泰国央行（BOT）报告了2022年7月4日举行的货币政策委员会（MPC）和金融机构政策委员会（FIPC）的会议结果。这两个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泰国的金融体系是有弹性的，国内金融市场继续正常运作，商业银行持有充足的资本和贷款损失准备金，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整体发展稳健。宏观压力测试表明，泰国的金融体系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和强大的财务状况，可以在压力情况下抵御冲击。为了补充宏观压力测试，泰国央行、泰国证监会和泰国保监会也进行了反向压力测试。结果显示，目前关键风险驱动因素的水平仍然与引发严重问题的水平相去甚远。货币政策委员会和金融机构投资委员会已经全面评估了金融系统内不同部门的风险，重点评估了可能会破坏金融稳定的风险。此外，监管当局一直在积极准备政策工具和加强监督标准。



## [印尼央行发布支付系统实施条例](#)

监管机构：印尼央行（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2022年6月30日，印尼央行（BI）发布了理事会条例第24/7/PADG/2022号条例（PADG 24），该条例是印尼支付系统监管框架中的一项实施条例。PADG24是根据2020年和2021年的一系列新法规发布的，即关于支付系统、支付服务提供商（PJP）和支付基础设施提供商（“BI支付法规”）的法规。PADG24提供了支付条例规定的多个方面的更多详细信息，例如许可、PJP与商户之间的合作、产权单一制以及获得BI对PJP公司行为的批准的程序。此外，PADG24还包含关于信用卡和借记卡服务的实施规定。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